

被拖拉机震压辊砸伤脚，起诉索赔，法院依法判决——

未尽到注意义务 伤者承担 20% 责任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亚瑾）日常生活中，发生事故后，相关主管部门会出具事故认定书，根据导致事故发生的事实因素划分事故责任，但被认定为无责的一方，是否一定不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呢？日前，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，法院综合考虑事故双方的过错程度，判决原告赵某对自身损害自行承担 20% 的责任。

2024 年 6 月，王某驾驶拖拉机（旋耕机）在农田旋地备播。在掉头时，拖拉机上悬挂的震压辊将处于作业农田区域内的赵某脚部砸伤，赵某住院治疗。相关部门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，认定王某驾驶拖拉机掉头转向作业时，未充分观察事

故发生地周围情况，违反拖拉机农田作业安全操作规程，且肇事拖拉机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事故发生后也未按规定及时报案、保护现场，认定王某负该起农机事故全部责任，赵某无责。因就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，赵某将王某诉至法院，请求赔偿相应损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王某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虽然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，但事故认定书属于证据，并不能等同于民事责任承担，应结合事故发生时双方对原告（赵某）损害发生的过错确定民事赔偿责任。王某作为农业机械的驾驶员，其对农业机械的了解程度要高于作

为普通农民的赵某，有义务提醒赵某注意相关安全事项，王某在操作过程中未做到足够审慎，故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较大过错，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而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应对拖拉机运行时存在的危险有一定的预见性，赵某自行进入拖拉机作业区域，未保持安全距离，造成自己身处危险之中，对自身安全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，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，应当承担次要责任。结合双方对事故发生的过错程度、损害结果等因素，酌定赵某自行承担 20% 的责任，王某承担 80% 的责任，王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 2 万余元。判决作出后，双方均未上诉，该判决已生效。②3

法庭“搬”进养老院 化解服务费纠纷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梁琳）日前，镇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将庭审现场搬到镇平县某养老院，巡回审理了一起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切实为当事人解心忧、减诉累。

2021 年 6 月，男子许某和母亲沈某与某养老中心签订养老协议书，约定每月支付养老服务费用 900 元。协议履行一段时间后，三方因服务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，沈某和许某未按时支付，共欠服务费 21600 元。经多次协商无果后，某养老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沈某和许某支付拖欠费用。

由于许某在外打工，而沈某年纪较大，行动不便，二人都无法到法院参与庭审，承办法官谭琨亮来到某养老中心，通过网上庭审连线许某，共同参加庭审。

庭审中，承办法官认真调查案件事实，对拖欠的服务费进行核对，查明二人共拖欠服务费 14700 元。随后，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抓住矛盾源头，有针对性地释法析理。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矛盾得到有效化解。②3

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向家庭暴力说不

本报讯（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焦典范）日前，社旗县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，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，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的“保护伞”。

刘某与李某系自由恋爱，于 2017 年 4 月登记结婚，婚后双方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。2024 年 12 月，双方因发生口角，引发推搡行为，刘某遭受李某殴打，并报警处理。刘某认为李某的多次家暴行为，给自己造成极大的心理恐惧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，遂在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收到申请后，承办法官胡学朋立即对申请进行了依法审查，认为根据申请人刘某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，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，申请人刘某有可能遭受被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。因此，承办法官及时向李某送达了裁定书，并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，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将面临罚款、拘留、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。②3



非法改装灯光 罚款

2024 年 12 月 22 日 4 时 18 分，在孔明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，车牌号为鄂 AVJ764 的车辆号牌不清晰、非法改装灯光。根据相关法规，号牌不清晰、不完整，依法警告，并处罚款 200 元；非法改装灯光，应当强制拆除，予以收缴，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②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南都晨报
分类广告
分类广告
刊登热线：
63505000

遗失声明

- 李森（身份证号：411330199606215114）2020 年 12 月 21 日购买的财富中央公园 19 号楼 2 单元 1402 房款收据（编号：00036891；金额：30000 元）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- 李森（身份证号：411330199606215114）2020 年 12 月 27 日购买的财富中央公园 19 号楼 2 单元 1402 房款收据（编号：00036906；金额：37316 元）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- 南阳明山汇装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MACCDN8R55）公章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- 张益铭（身份证号：411302199607300016）认购南阳市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建业泓森滨河珑府的定金收据（编号：0001241；金额 10000 元）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- 刘顺平（身份证号：411302198012282336）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办事处安置意向书（编号：028）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敬告：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，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